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核算

蒋季奎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 上海 200083）

【摘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准则对这种转换的会计处理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未给出具体处理方法，本文对此进行探讨。

【关键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转换

一、核算原则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会计准则也对这种转换的会计处理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七条规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本准则第十六条所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仍应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具体的处理方法，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并未给出。笔者拟根据自己的体会，对此进行探讨。

二、实例分析

假定某企业于20×2年1月1日购入一批4年期不带息的长期债券，面值为50 000元，购入成本为34 150元。实际利率为年利率10%。购入时企业将该长期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年1月1日购入长期债券。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50 000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5 850元，银行存款34 150元。

20×2年12月31日，该企业将该长期债券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日，该长期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为39 000元。企业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第一步，进行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折价的摊销：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3 415元；贷：投资收益3 415元。其中，34 150×10%=3 415（元）。

第二步，将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 435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 435元。其中，39 000−（34 150+3 415）=1 435（元）。

第三步，将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50 000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50 000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2 435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2 435元。其中，15 850−3415=12 435（元）。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1 435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 435元。

此时，该长期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为39 000元（本金50 000元−利息调整12 435元+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1 435元），恰等于此时的公允价值。按照此时的摊余成本39 000元与未来可收回的本金50 000元计算，新的实际利率为8.634%[50 000÷(1+8.634%)^3=39 000]。假定今后一直未发生减值，则每年应按这个新的实际利率调整整个摊余成本。具体做法是，按旧的实际利率10%计算出“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应摊销的金额并对其进行摊销，按新的实际利率8.634%计算出应调整整个摊余成本的金额，按这两个金额的差额，摊销“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金额并再按这两个金额的差额，将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该长期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中转出，转入“投资收益”科目。

假定转换后一直未发生减值，各年的会计处理如下。

20×3年12月31日该企业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 757元；贷：投资收益

3 757元。其中,(50 000-12 435)×10%=3 757(元)。

借:投资收益390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390元。其中,39 000×8.634%=3 367(元),3 757-3 367=390(元)。

同时,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90元;贷:投资收益390元。

20×4年12月31日该企业应做如下的会计处理: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 132元;贷:投资收益4 132元。其中,(50 000-8 678)×10%=4 132(元)。

借:投资收益474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474元。其中,(39 000+3367)×8.634%=3 658(元),4 132-3 658=474(元)。

同时,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74元;贷:投资收益474元。

20×5年12月31日该企业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 545元;贷:投资收益4 545元。其中,(50 000-4 546)×10%=4 545(元)。

借:投资收益571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571元。其中,(39 000+3 367+3 658)×8.634%=3 974(元),4545-3 974=571(元)。

同时,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71元;贷:投资收益571元。

至此,全部摊销已经完成。到期领取本金时,只需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50 000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50 000元。

上例中,假定在20×4年12月31日该企业断定该长期债券投资发生了减值,估计在20×5年12月31日债券到期时,只能收回40 000元,则根据减值情况,又应当如何进行进一步会计处理呢?

此时,经过20×4年的摊销,该债券投资的各个明细科目的余额如下:"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借方50 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贷方4 545元;"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借方571元。另外,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中,有该债券投资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产生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571元,尚未转入收益。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企业应做如下处理:

首先,计算应提取的减值准备。应提取的减值准备=10 000÷(1+8.634%)=9 205(元)。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9 205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9 205元。

同时,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71元;贷:资产减值损失571元。

假定在20×5年12月31日该企业果然收回40 000元,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 545元;贷:投资收益4 545元。其中,(50 000-4 546)×10%=4 545(元)。

借:投资收益571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的公允价值变动571元。其中,(50 000-4 546+571)×8.634%=3 974(元),4 545-3 974=571(元)。

借:投资收益795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795元。其中,9 205×8.634%=795(元)。

借:银行存款40 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10 000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50 000元。

三、结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的关键在于转换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上例中,按照会计准则的精神,对于转换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转换时,先仍然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不发生减值的情况下,在到期日前逐步转入损益。但在到期日前如果发生了减值,则需将尚未转入损益的部分立即全部转入损益。这样处理的理由是:转换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是转换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在不考虑公允价值情况下的摊余成本的差额,为避免企业借转换的名义来操纵利润,转换必须按公允价值进行,转换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也必须先仍然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到期日的临近,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在不考虑公允价值情况下的摊余成本将越来越接近,而该金融资产在不考虑公允价值情况下的摊余成本将越来越接近到期可收回的金额,这就意味着转换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将逐步实现。所以会计准则规定,假如到期日前一直未发生减值,就将其分期转入损益,至到期日则全部转完。但在到期日前如果发生了减值,那就意味着转换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立即全部转入损益。因为如果是利得,则已经消失殆尽;如果是损失,则应当看作已经实现(减值是价值的永久性下跌)。所以,会计准则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尚未转入损益的部分立即全部转入损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